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原小字第17號

原告 陳珮穎（原名陳玉芳）

被告 鄧元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意思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前某日，向原告詐稱需要繳交出金費用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後於同年月12日上午11時30分、13日上午10時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訴外人劉佳瑄於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帳號056102****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被告則先後於同年月12日下午12時19分至20分、同年月13日凌晨0時5分、同年月13日上午10時29分，分別自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西門門市、臺南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公園門市、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臻門市之自動櫃員機，提領系爭帳戶內之27,000元、3,000元及30,000元，共計60,000元，再轉交予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原告因被告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所為前揭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受有60,000元之損
02 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60,000元等語。並聲明求為判
04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抗辯：並無能力賠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10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因前揭行為
11 涉嫌之犯罪，經本院刑事庭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前揭行為，
12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因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乃以一行
15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已於114年2月25日以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5
17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8 刑1年2月，有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19 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405號卷宗第13
20 頁至第54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4 查，被告及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前揭時
25 日，共同以前揭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乃
26 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決定之自由，致原告受有前開損
27 害，揆之前揭規定，被告及前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28 團成員對於原告所受前開損害，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9 被告雖抗辯：並無能力賠償等語。惟查，縱令被告確無能力
30 賠償，亦不足據為免除賠償責任之正當理由。從而，原告依
31 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連帶債務

01 人中之一人即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60,000元，自屬正當。

02 四、綜上所陳，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五、本件乃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
06 度原附民字第7號）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7 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08 定，免納裁判費；且於移送本院後，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9 出，爰不於判決主文中為訴訟費用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暨
10 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
11 照），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伍逸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